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本方案的人员包括：公司监事。

二、公司薪酬方案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- 2、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，薪酬与岗位重要性、工作量、承担责任相符；
- 3、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4、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，薪酬应与公司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挂钩。

三、监事的薪酬标准：

1、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，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。

2、外部监事 2016 年度的津贴为 4 万元（税前）。

四、下列各项费用从薪酬中直接扣除：

- （一）薪酬收入的个人所得税。
- （二）社会保险按比例由个人支付的部分。
- （三）住房公积金按比例由个人支付的部分。

五、公司监事的养老保险、大病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本方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